

#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5〕75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执行县城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更新工作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县城城区的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通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府字〔2025〕69号）批准同意。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土地估价提供科学依据，现将县城城区的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浮梁县城城区各土地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 浮梁县城区各土地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I	II	III	IV	
		基准地价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元/m <sup>2</sup>	2430	1764	1261	905	
		万元/亩	162.00	117.60	84.07	60.33	
	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以 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元/m <sup>2</sup>	2204	1597	1138	832	
		万元/亩	146.93	106.47	75.87	55.47	
住宅用地		元/m <sup>2</sup>	2225	1664	1196	879	
		万元/亩	148.33	110.93	79.73	58.6	
工业用地		元/m <sup>2</sup>	215	168	132	99	
		万元/亩	14.33	11.20	8.80	6.60	
公共服务用地 和公用 设施用 地	医疗卫生用地、文化用地、体 育用地（第一大类）	元/m <sup>2</sup>	632	473	340	250	
		万元/亩	42.13	31.53	22.67	16.67	
	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 研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第二大类）	元/m <sup>2</sup>	580	434	312	229	
		万元/亩	38.67	28.93	20.80	15.27	
	公用设施用地		元/m <sup>2</sup>	458	358	281	211
			万元/亩	30.53	23.87	18.73	14.07
<p>内涵：基准地价估价时点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1.4、住宅用地为 1.8、工业用地为 1.0、公共服务用地（第一、二大类）容积率为 1.5、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1.0；设定的开发程度为：住宅用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六通”指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商服用地、工业用地以及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指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商服、住宅、工业以及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均为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50 年。</p>							

---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